

证券代码：688766

证券简称：普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83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7/28，由董事长王楠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7月27日~2026年10月26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909.88元/股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 ☐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12.2880万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826%
实际回购金额	4,999.41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94.66元/股~421.79元/股

一、 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2026年7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用于本次回购股份基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公司计划按照有关回购规则和监管指引要求，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报告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回购完成后三年内未出售完毕的，公司将根据有关回购规则和监管指引要求在三年期限届满前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

人民币 909.88 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 A 股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7 月 2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64）。

二、 回购实施情况

（一）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8 日实施了首次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2）。回购期间，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披露了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二）截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公司本次股份回购计划实施完毕。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122,88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48,703,553 股的比例为 0.082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421.79 元/股，最低价为 394.66 元/股，回购成交均价为 406.85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49,994,127.12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回购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 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自公司首次披露本次回购方案至本公告披露前，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 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48,703,553	100.00	148,703,553	100.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	122,880	0.0826
股份总数	148,703,553	100.00	148,703,553	100.00

五、 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累计回购股份 12.2880 万股，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和配股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

本次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将在披露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12 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 3 年内完成出售，如公司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出售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使用回购股份，并及时履行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 日